

北京安通学校CPA《税法》辅导讲义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45_448400.htm 4、视同销售行为

（1）视同销售行为的内容（2）视同销售行为的税收政策 - 确认销项税额对于视同销售行为，计算时应注意：一是增值税项目的确定，即视同销售计算出的应交税金，应作为“销项税额”处理。二是视同销售行为的价格（税基）如何确定，按照税法规定，纳税人有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（或售价明显偏低）者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按下列顺序核定其销售额：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；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；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。计算公式为：非应税消费品：组成计税价格 = 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10%) 应税消费品：组成计税价格 = 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 + 消费税税额 = 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 销项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适用税率（3）举例【例1】下列属于视同销售行为，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是（ ）。【例2】下列属于增值税不予抵扣项目的是（ ）。A.某商店为服装厂代销儿童服装取得的手续费B.某批发部门将外购的部分饮料用于职工福利C.某企业将自产的水泥用于基建工程D.某企业将外购的洗衣粉赠与贫困地区居民【例3】某工业企业以自己生产的产品向投资人分配利润，产品的成本为50万元，成本利润率为10%，当月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8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最近时期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100万元（不含税），该产品的增值税率为17%。则：（1）该企业增值税计税依据为（ ）万元；（2

) 该企业当期确认的销项税额 () 万元。【例4】甲企业 (一般纳税人) 8月份将自产的新产品赠与乙企业 (一般纳税人) , 该批产品成本为100万元, 无同类货物销售价格。乙企业当月从甲企业取得防伪税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并于9月份认证通过, 从丙运输公司取得运输发票, 标明运费的金额为2万元、装卸保险费等杂费0.1万元, 并于8月份认证通过。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%。则 (1) 甲企业 8 月份应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() 万元; (2) 乙企业 8 月份应确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() 万元; (3) 丙公司 8 月份应缴纳的营业税 () 万元。【例5】将【例4】中产品改为化妆品, 利润率为5%, 消费税税率30%。则: (1) 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 () 万元; (2) 甲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 () 万元。参考答案:

方法一: 销项税额 = $100 \times (15\%) \div (1-30\%) \times 17\%$
= 25.5 (万元) 消费税 = $100 \times (15\%) \div (1-30\%) \times 30\%$
= 45 (万元) 方法二: 消费税 = $100 \times (15\%) \div (1-30\%) \times 30\%$
= 45 (万元) 销项税额 = $[100 \times (15\%) + 45] \times 17\%$
= 25.5 (万元) 5、销售折扣 (1) 销售折扣的内容 商业折扣 (税法称“折扣销售”) 现金折扣 (税法称“销售折扣”) (2) 销售折扣的税收政策 商业折扣: 如果原销售额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, 可按折扣后的净额计税; 如果原销售额与折扣额分开发票, 一律以原销售额计税。 现金折扣: 一律以原销售额计税。 (3) 举例【例1】某电视机厂在“五一”期间销售彩电实行不同方式的让利优惠, 销售21CM彩电不含税价为200万元, 按八折收取了价款并在专用发票上注明。销售34CM彩电不含税价100万元, 由于购货方提前付款, 实际收取85万元。则该厂当期应缴纳

的增值税为（ ）万元。【例2】某电器厂以出厂价销售给某专业商店电机20台，每台0.65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因该商店提前付款，电器厂决定给予5%的销售折扣。则该厂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为（2.21）万元。【例3】某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专营家电产品的生产销售。为扩大本厂产品销售，7月份该企业采取折扣率为20%的折扣销售方式销售产品，取得销售收入120万元（不含税收入），其销货发票上未注明折扣额。则该企业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为（25.5）万元。

6、销售折让、销售退回

（1）销售折让与销售退回折让的税收政策税法规定：可按折让或退回后的净额计税（2）举例【例1】某工业企业2005年3月份赊销其产品一批，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，价税合计金额为117000元，增值税税率为17%，该批产品的实际成本为60000元。当年5月份，由于部分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，该企业收到购货方退回的产品若干，价值为23400元（含税价），根据证明单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余款收回。

3月份销项税额 = $11.7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= 1.7$ （万元）
5月份销项税额 = $2.34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 = 0.34$ （万元）（红字，冲减当月销项税额）

7、以物易物销售方式

（1）适用的税收政策 税收政策是：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。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，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。（2）举例【例1】A企业10月份以其生产的A产品与B企业生产的B产品兑换，双方交易的价值均为23.4万元（含税价），A产品的成本为18万元，B产品的成本为15万元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17%，双方互开防伪税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当月均未验收入库但通过税务机关认证。则：（1）A企业当期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（ ）

万元；（2）A企业当期确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（ ）万元；
（3）A企业当期确认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（ ）万元。
【例2】地处市区的某酒厂8月份将生产的粮食白酒4吨与粮站（换取的酒给职工发放福利）的高粱兑换，双方交易的价值为23.4万元（含税价），粮食白酒的成本为8万元，高粱的成本为15万元，并互开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当月验收入库但未到税务机关认证。则：（1）酒厂当期确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（ ）万元；（2）酒厂当期确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（ ）万元；（3）酒厂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为（ ）万元；（4）酒厂当期应缴纳的消费税为（ ）万元；（5）酒厂当期应缴纳的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为（ ）万元；（6）酒厂当期确认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（ ）万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